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涵怡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傳真：02-26531256
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中戴奧辛/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」之檢驗方法編碼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「食品中戴奧辛/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09號公告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